附件1

**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高水平研发活动、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进行高层次学术交流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立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四个交通”发展，围绕安全、便捷、高效、绿色、智能、综合的主导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瞻性技术以及相关公益性技术研究，解决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中的技术难题，为提高综合交通供给能力、服务管理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支撑。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或有条件的企业进行建设与运行，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在人、财、物上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是重点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制定重点实验室发展政策及相关管理规定，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2.发布重点实验室认定指南，组织申报认定工作。

3.组织对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果对重点实验室进行调整。

**第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中央管理的大型交通运输企业为重点实验室的组织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组织管理机构”）。依托部属单位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其组织管理机构为部属单位。组织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1.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落实相关配套支持政策。

2.依据本办法，指导和监督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

3.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组建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并报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4.协助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做好重点实验室的验收、评估和检查工作。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运行与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1.确定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任务和研究重点，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

2.组织公开招聘和推荐重点实验室主任，推荐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3.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以及运行经费等条件。

4.组织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负责日常监督管理，配合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做好评估、检查等工作。

5.根据需要，提出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等重大事项的调整申请，经学术委员会论证，组织管理机构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审定。

**第八条** 管理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运行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组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担任，主要成员由组织管理机构和依托单位有关科技、人事、财务、资产等部门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条件保障、政策保障等。

2.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

3.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组织，由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人数不低于9人，其中依托单位的学术委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任务、研究重点和工作计划等。

2.审议研究课题，指导开展学术活动等。

3.参与重点实验室的年度考核工作。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2/3。委员每届任期5年，一般连任不超过2届，每次换届应更换1/3以上委员，原则上2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采用认定方式确定，由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发布认定指南，组织开展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研究方向符合交通运输发展现实和长远需求，规划清晰、目标明确，在本领域有重要影响；有承担国家、部（省）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或行业内领先，取得过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有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

2.拥有学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科研能力强、年龄与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

3.具有良好的实验条件和充足的研究场所，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科学研究试验设备、仪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等。依托单位能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运行经费。

4.已良好运行2年以上，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基础条件。

**第十二条** 符合认定要求的实验室，其依托单位可向交通运输部提出认定申请，并按规定格式填写《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书》《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认定指标测评表》，经组织管理机构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主要对实验室基础条件与认定要求的匹配程度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程序分为初审、现场评审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

**第十三条** 初审。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所提交的实验室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对于通过初审的，将通知依托单位并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现场评审。

**第十四条** 现场评审。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评审专家组对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召开预备会、听取汇报及核实材料、实地查看、质询评议等环节开展现场评审工作，形成现场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综合评议。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专家现场评审意见，组织开展综合评议，经公示后确定认定结果。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共享、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依托单位聘用的全职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出国留学人员、进修人员等。重点实验室要加大流动人员规模，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通过聘用合同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聘期及在岗工作时间等。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要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加强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积极承办、参加国际国内学术论坛；设立开放课题，吸引优秀人才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应建立开放共享机制，面向社会开放运行；重点实验室应强化社会责任，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与普及。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和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安全等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管理规章制度，提高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的日常运行费用由实验室、依托单位自筹，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多渠道筹措研究与管理经费的机制，鼓励重点实验室与相关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活动，吸引社会力量投资重点实验室建设。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年度考核与报告制度。依托单位每年组织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实验室研究水平与贡献、实验条件建设、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年度考核报告应在下一年度三月底前经组织管理机构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组织管理机构，每年对部分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重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定期评估制度。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负责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的组织实施，包括：制定评估规则，确定参评重点实验室名单，委托和指导有关机构开展具体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受理并处理异议等。

**第二十七条** 定期评估周期为3—5年，每年评估2—3个领域。认定满3年的重点实验室应当参加定期评估。定期评估主要对实验室近3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程序分为初审、现场评审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

**第二十八条** 初审。参加评估的重点实验室，应填写《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评估报表》《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测评表》，完成自评工作总结报告（简述自评过程及自评结果）。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初审。

**第二十九条** 现场评审。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对自评工作符合要求的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现场评审主要包括核实材料、实地查看、抽查询问、集体评议等环节。

**第三十条** 综合评议。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专家组现场评估意见，组织开展综合评议，审定评估结果并予以公布。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重点实验室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定期评估结果，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动态调整。未通过评估的重点实验室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重点实验室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专业技术领域）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 of Transport，Ministry of Transport，PRC”。

**第三十三条** 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在认定与评估中，重点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应实事求是地提供有关认定或评估数据和资料，对弄虚作假者，将按不合格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交科教发〔2005〕317号）、《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认定与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厅科教字〔2005〕29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